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彦文担任，成员为独立董事马荣凯、董事袁红。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借款等进行了预先审核，并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具体会议及工作如下：

（一）2019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了年审计划会，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年审工作计划和审阅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会议审议了公司将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业绩预亏公告。

（二）2019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三）2019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了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

1、再次审阅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意见。

2、审议通过公司内控报告。

3、审议通过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四）2019年5月16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的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

（五）2019年7月15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六）2019年8月9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对公司的关联借款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

（七）2019年10月14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公司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因公司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公司拖欠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聘任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商定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审计期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

大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等关键审计事项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如下意见：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计委员会理解和认可审计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化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保留意见涉及到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该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影响。

（3）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对相关事项采取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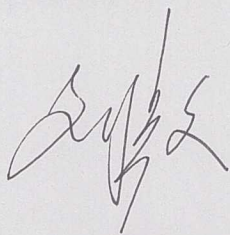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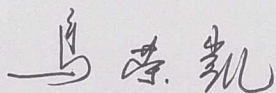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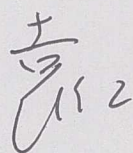
刘彦文



马荣凯



袁 红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